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黃丹亭

電話：049-2238520#24

傳真：049-2233467

電子信箱：denise0603@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廣字第107014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簡章及活動海報

主旨：檢送本縣第3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簡章乙份，敬請公告周

知並以跑馬燈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以活力南投為主軸，以南投充滿活力的各項活動及特色景點為發想，將每個人心中的活力喚醒並用故事呈現，將活力特色融入於影片中。
- 二、本活動收件日期至107年11月30日止，第1名獎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第2名3萬元、第3名2萬元，佳作5名獎金各5,000元，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附件。
- 三、敬請於107年7月15日前協助跑馬內容如下：「第3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即日起收件至11月30日止，最高獎金5萬元，詳情請上南投縣政府首頁或至臉書蒐尋『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 四、副本抄送本縣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以跑馬燈宣導周知。

總收文 107/06/26



正本：各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本府
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新聞及行政處

107/06/26
10:54:28

機關影像檔公文

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活動簡章

1.活動名稱：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2.活動時程：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2)得獎名單公布：得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 月公布

3.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4.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5.活動簡介：

南投在大部分人的心裡，是塊純樸自然的寶地，除了是台灣唯一未靠海的縣市以外，你可想過南投的其他姿態？或者根本還沒機會探索？孩子在山坡上追逐綿羊、萬人精力充沛泳渡日月潭、在原住民的盛宴中一齊狂歡，南投的活力其實無所不在，由遠而近、從高至低，取決於你的鏡頭，想要分享自己心中活力的南投嗎？南投的青春還未完結，我們等著你用影片訴說。

6.影片主題：

此次影片以活力南投為主軸，以南投充滿活力的各項活動及特色景點為發想，將每個人心中的活力喚醒並用故事呈現，將南投擁有的活力特色融入於影片中。

7.交件規格：

徵件作品限 3-5 分鐘內創作影片，以微電影故事類型為主。影片格式請用 WMV、AVI 的格式，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1080p)，最小不能小於 1280x720(720p)。

資料袋中需含影片光碟一份(光碟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報名表(如有音樂版權授權書請一併附上)、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由代表人填寫方可)。

請至專屬活動網頁下載官方 logo 檔，置於影片最後影格中。

8.參賽方式：

(1)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作

品連結填入報名表中。

(2)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nantoumicrofilm3@gmail.com)。

(3)在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影片光碟一份、紙本報名表(如有音樂版權授權書請一併附上)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收。

9. 評分標準：

主題切合度 40%

故事劇情 30%

製作與表現技巧 30%

*比賽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分二階段進行評選

10. 獎項規劃：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獎狀 1 張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獎狀 1 張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獎狀 1 張

佳作五名：新台幣 5,000 元，南投縣特色產品及獎狀 1 張

11. 注意事項：

(1) 影片中音樂請使用以下 youtube 提供的免費音樂平台
<https://www.youtube.com/audiolibrary/music>

若不使用此平台提供之免費音樂，請提供影片所使用音樂之音樂版權授權書。

(2) 影片中請勿特寫商家店名或品牌名稱。

(3) 影片須呈現南投縣景色或可辨識之南投地標。

(4)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5) 參賽影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

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或獎品。

-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 (7)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於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無償利用、公開始用及發表，並享有重製權，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
- (8)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得獎時間、得獎公布、獎項內容與數量有修改權利，且修改後不另行通知，且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
- (9)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獎金和獎品的權利。
- (10)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 (11) 參賽作品如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得以「從缺」處理，不得異議。
- (12) 參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作品請自行留存檔案。

12. 聯絡方式：

聯絡人：卓小姐

聯絡電話：0935-250122

聯絡信箱：nantoumicrofilm3@gmail.com

FACEBOOK 搜尋：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報名表】

參賽片名		影片長度	
作品連結			
影片音樂來源與曲目說明或音樂授權單位			
影片創作理念 100 字			
代表人暨聯絡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團隊成員 (可自行增加表格人數)	編號	姓名	聯絡手機
	1		
	2		
	3		
	4		
	5		
	6		

指導老師姓名	服務學校
(如參賽者為學生請填寫，無則免填)	
團體人數總計	人

【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事項如下，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

- 一、 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單位。
- 二、 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得獎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南投縣政府舉辦之「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活動，同意授權南投縣政府得將上述得獎作品依法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及發行，且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使用。上述作品經南投縣政府彙整編輯後，可以各種形式出版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

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事責任。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授權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簽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acebook 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收件日期 | 即日起至107.11.30截止 |



活力南投!

第三屆鏡看南投微電影徵件比賽

總獎金12萬5千元

